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杭金 01	债券代码：188900.SH
22 杭金 01	185483.SH
22 杭金 02	185487.SH
22 杭金 03	185976.SH
22 杭金 04	138606.SH
23 杭金 01	115140.SH
23 杭金 02	115431.SH
23 杭金 03	115720.SH
23 杭金 04	11581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 21杭金01

3、代码： 188900.SH

4、起息日期： 2021-10-26

5、到期日期： 2026-10-26

6、债券余额： 10.00亿元

7、利率： 3.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 22杭金01

3、代码： 185483.SH

4、起息日期：2022-03-14

5、到期日期：2027-03-14

6、债券余额：5.60亿元

7、利率：3.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22杭金02

3、代码：185487.SH

4、起息日期：2022-03-14

5、到期日期：2027-03-14

6、债券余额：2.40亿元

7、利率：3.6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四）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2杭金03

3、代码：185976.SH

4、起息日期：2022-07-08

5、到期日期：2027-07-08

6、债券余额：5.00亿元

7、利率：2.99%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简称：22杭金04

3、代码：138606.SH

4、起息日期：2022-11-18

5、到期日期：2027-11-18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3.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六）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3杭金01

3、代码：115140.SH

4、起息日期：2023-4-4

5、到期日期：2028-4-4

6、债券余额：5.00亿元

7、利率：3.2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3杭金02

3、代码：115431.SH

4、起息日期：2023-6-1

5、到期日期：2026-6-1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7、利率：3.02%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简称：23杭金03

3、代码：115720.SH

4、起息日期：2023-7-27

5、到期日期：2026-7-27

6、债券余额：7.00亿元

7、利率：3.0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九）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简称：23杭金04

3、代码：115819.SH

4、起息日期：2023-08-23

5、到期日期：2026-08-23

6、债券余额：7.00亿元

7、利率：2.93%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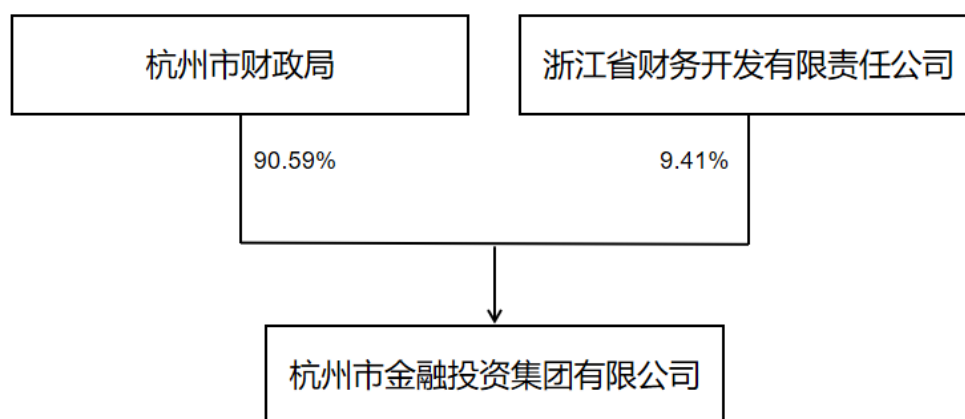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发行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杭州金投90.59%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比例90.59%、9.41%，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上变更详细情况请见发行人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办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完成变更，以上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杭金01、22杭金01、22杭金02、22杭金03、22杭金04、23杭金01、23杭金02、23杭金03、23杭金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